

辽宁鞍山立山区法院作恶多年 近期又诬判孙丽华三年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鞍山市立山区法院多年来对当地众多法轮功学员进行司法迫害, 制造冤假错案,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又非法对法轮功学员孙丽华判刑三年。

孙丽华女士遭迫害情况简述:

大约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孙丽华坐火车去锦州办事, 身上带的真相材料被乘警发现, 在锦州被非法拘留五天。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孙丽华去铁东区公安分局办理解除“监视居住”手续时, 被非法扣留。一月二十七日, 她被非法逮捕。

五月二十六日下午, 立山区法院非法庭审孙丽华, 因证据不足休庭。家属给孙丽华请了维权律师。

七月八日上午十点, 立山区法院再次非法开庭。虽然孙丽华的律师从信仰层面及现行法律的角度做出了有理有据、无可辩驳的无罪辩护, 但法官李月光还是做出诬判三年的判决。目前孙丽华的家属已上诉到中级法院。

参与迫害孙丽华的责任人: 政法委王建军 13188018801; 立山区法院法官李月光 15941288258; 公诉人富晓秋。

立山区法院多年来充当中共打手, 对众多法轮功学员进行司法迫害。据明慧网资料, 以下是被立山区法院迫害过的法轮功学员:

◎ 立山区法院二零零二年九月诬判法轮功学员张光园九年, 张光亚九年、付亮八年。

◎ 立山区法院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王洪楠、杨克志、王兰, 刑期不明。

◎ 立山区法院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王庆祝, 刑期不明。

◎ 立山区法院二零零九年诬

判法轮功学员石威五年, 高红、孙永恒刑期不明。主审法官欧阳。

◎ 立山区法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诬判法轮功学员高宏三年。

◎ 立山区法院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诬判法轮功学员柏久荣六年、马丽艳六年, 李俊四年, 关淑杰三年。

◎ 立山区法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诬判法轮功学员戴瑞莲(代瑞连) 一年半。主审法官谢东方。

◎ 立山区法院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诬判法轮功学员孙敏七年。孙敏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辽宁女监被迫害致死。主审法官王艺涵, 立山区检察院公诉人张毅、谷悦, 上诉鞍山市中级法院法官刘文娜。

◎ 立山区法院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王晓丽, 后诬判她三年。

◎ 立山区法院二零一七年七月诬判法轮功学员张光媛五年、张伟华五年、高洪波三年。主审法官李月光, 立山区检察院公诉人张毅, 上诉鞍山市中级法院法官邓育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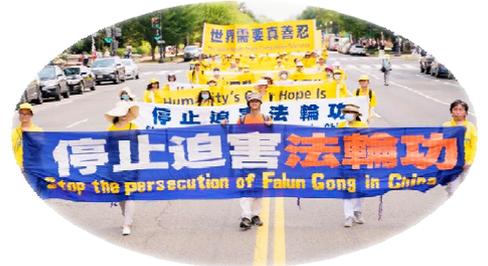
◎ 立山区法院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刘素芝, 后诬判她两年。主审法官法官王艺涵。

◎ 立山区法院二零一九年六月诬判黑龙江法轮功学员张桂云一年。主审法官刘音, 立山区检察院公诉人王蕊。

◎ 立山区法院二零一九年七月诬判法轮功学员王宏柱三年半。主审法官谢东芳, 立山检察院公诉人张岩, 海城市检察院公诉人万明东。

◎ 立山区法院约于二零一九年四月诬判法轮功学员赫克清两年。

◎ 立山区法院二零一九年八



月二十日诬判法轮功学员许慧一年半。立山检察院公诉人王治。

◎ 立山区法院约于二零一九年诬判法轮功学员曹家涛, 刑期不详。主审法官李月光, 立山区检察院公诉人王蕊。

◎ 立山区法院二零一九年年底诬判法轮功学员匡宏三年。主审法官庄干珠。

◎ 立山区法院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诬判法轮功学员王大勇一年半。主审法官李月光, 立山区检察院公诉人王治。

◎ 立山区法院约于二零二零年底二零二一年初诬判八旬法轮功学员董连梅一年半。

◎ 立山区法院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诬判法轮功学员陈丽娜一年半。主审法官李月光, 立山区检察院公诉人马宝昌、张岩。

◎ 立山区法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申晓娜, 后对她诬判三年。主审法官李月光, 立山区检察院公诉人马宝昌、张岩。

◎ 立山区法院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刘素芝、张运坤, 刑期未知。主审法官王铁杰, 立山区检察院公诉人相石、梁佳天。

◎ 立山区法院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白雪松、史颜影, 刑期未知。主审法官刘音, 立山区检察院公诉人张毅。

◇

鞍山法轮功学员白雪松、史颜影第四次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白雪松、史颜影，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一年零八个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被非法开庭，三位律师做了强有力的无罪辩护。

当天上午九点，立山区法院法官刘音宣布，接着上次继续开庭。

公诉人张毅拿出了铁西区陶关街一个叫乔羽的社区临时工的证言，说在史颜影家门口见证了警察对史颜影家的搜查过程，及在楼下对白雪松的搜车过程。但所谓证人证言与视频讯问记录的时间都严重不符，当场被三位律师指出是做假证，要求证人当庭出庭作证。

三位辩护人详细地对侦查机关提供的所谓证据做了客观理性的分析，指出办案警察逼供不成，就伪造笔录、证言，剪切审讯视频，构陷当事人。

公诉人张毅不顾辩护人的质证意见，依然罔顾国法与客观事实，要求法院对史颜影、白雪松判重刑。

最后三位辩护人做了强有力的无罪辩护。法官刘音宣布开庭结束，等待合议庭结果。

两家当事人家属现场旁听。家属找到公诉人张毅，告诉他他的做法会害了他自己。张毅仓促而走。

白雪松，男，49岁，修炼法轮功后，为人真诚善良，乐于助人。不管是亲戚朋友还是邻居同行有困难，即使他自身也面临困难，都二话不说地帮助，他是大

家公认的老实人、实在人。然而这样的一个好人，却在中共治下的中国屡遭迫害，多次被非法抓捕、关押，被警察非法抄家抢劫数次。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法轮功学员史颜影在养老院工作期间被警察绑架，家中电脑、打印机等私人物品被抄走，史颜影被劫持到岫岩看守所。第二天，警察绑架了去史颜影家的法轮功学员白雪松、娄艳（已回家）。当晚在铁西区繁荣派出所，白雪松遭刑讯逼供。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立山区法院对史颜影、白雪松第一次非法庭审，法官刘音，公诉人张毅。在律师盘点警方所谓的证据过程中，法官和公诉人很安静地等待，最后在十一点三十五分还没有进入辩护阶段，法官就宣布休庭。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下午一点，立山区法院第二次非法庭审史颜影、白雪松，下午两点正式开始。律师指出公安机关抓捕和扣押物品的违法事实，并对讯问笔录的伪造和搜车时的视频损坏做出质疑。公诉人张毅说经过调查没有刑讯逼供的事实，并拿出新凑的构陷材料打算宣读时，现场的视频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开庭没办法进行下去，下午三点休庭。律师马上要求阅张毅新凑的材料，张毅不让律师看，并匆忙离开。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点，史颜影、白雪松在立山法院被第三次非法开庭，开庭过程中，公诉人补充所谓新的证据，造成律师的辩护时间不够用而休庭。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史颜影、白雪松在立山法院被第四次非法开庭。◇

鞍山法轮功学员王媛被立山法院枉判一年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王媛女士，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因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绑架。八月八日，在鞍山市立山法院被非法开庭，王媛被立山法院枉判一年。

开庭过程中，王媛的律师从信仰层面及现行法律的角度做出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王媛也阐述了自己为什么炼法轮功的原因，以及自己为什么向世人发放真相资料。她认为自己的行为并不违背任何法律、法规，她是在目前的天灾人祸中劝善，希望人们免于灾祸，进而得到美好的未来。这完全是出自一个信仰者的善良所做出的善行。

王媛女士，约五十七岁，于一九九五年二月开始修炼法轮功。此前，她患有严重的心肌炎和风湿症，心脏经常偷停，冬天穿多厚都觉得冷，重活累活都干不了，在工作单位时领导和同事都很照顾她。修炼法轮功以后，她的病都好了，就象换了一个人。在单位抢着干活，她的同事看到她的变化，都知道她炼法轮功把身体炼好了。

大约在二零零一年夏天，王媛因修炼法轮大法被非法拘禁在看守所一个半月。在那里，警察让她反复蹲起几百个，长时间半蹲并双臂伸平，还把她双手在后背一上一下铐在一起，一会儿她手就麻木了。他们还残忍地用废雨伞杆的上头反复抽打她的臀部，上面有金属突起物。第二天她的臀部黑紫肿破，很久才好，而且还腿瘸了一段时间。

现在，王媛在看守所出现了血压高的症状，家里人对此很是担心她的生命安危。◇



自焚骗局

图：CCTV的天安门自焚画面：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在烈焰下竟完好无损；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上。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2001年8月14日，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其目的是诬陷法轮功。◇